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27號

---

在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一)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日本國)令》(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64/2011
2.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法蘭西共和國)令》(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65/2011
3.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列支敦士登公國)令》(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66/2011
4.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令》(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67/2011
5. 《2011年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修訂)令》(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68/2011
6. 《2011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69/2011
7.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70/2011
8.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71/2011

9.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72/2011
10.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73/2011
11.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74/2011
12.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75/2011
13. 《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76/2011
14. 《 2011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77/2011
15. 《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78/2011
16. 《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79/2011
17. 《 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80/2011
18. 《 2011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81/2011
19. 《 2011年〈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82/2011

20. 《法律援助條例》——《立法會決議(生效日期)公告》(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83/2011
21. 《〈2011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 84/2011

### 其他文件

- 第91號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11年5月12日發表)
- 第92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2011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於2011年5月18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2/10-11號報告  
(於2011年5月12日發表)

### 發言

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2011年2月)報告書  
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 質詢

1. 劉健儀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局局長答覆。



2. 李慧琼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由環境局局長作答較為恰當(環境局局長並非獲委派答覆第二項質詢的官員)。

梁國雄議員插言，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問題。

主席表示，獲政府當局委派在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口頭質詢的官員應盡量就議員在補充質詢中提出的問題作答。獲委派官員如未能在會議席上就有關問題作出答覆，政府當局應在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繼續作答。

3. 梁國雄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答覆。

4. 陳淑莊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5. 李永達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發展局局長作答。

李永達議員提出補充質詢，他在質詢中提述多位議員的姓名。發展局局長作答。

主席提醒議員，《議事規則》第25(1)(a)條規定，質詢不得包括人名。

另有兩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發展局局長答覆。

6.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議員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主席表示，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他首先會請議案動議人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就議案進行的辯論會分為兩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是辯論《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而第二個環節是辯論《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察悉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2/10-11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	-------------------

- |     |   |
|-----|---|
| (1) | 《 2011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br>(2011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        |
| (2) | 《 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br>(2011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

劉健儀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宣布進入第一個環節，辯論《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

葉國謙議員以《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

在葉國謙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32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代理主席宣布進入第二個環節，辯論《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

譚耀宗議員以《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

下午2時31分，在譚耀宗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9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主席表示，根據《 議事規則 》第49E(9)條，他不會就議案提出任何待決議題。

## 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

黃容根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香港大部分食品都依靠進口，受全球糧食價格波動和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影響，食物價格高企不下；加上內地居民對本地出售的食品的信任，尤其是在內地奶類製品出現三聚氰胺奶粉事故後，他們對本港出售的嬰幼兒配方奶粉需求急劇增加，使其價格急升及出現缺貨的情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將嬰幼兒配方奶粉納入《儲備商品條例》的規管範圍內，確保穩定供應和使政府有效地監察庫存，並盡快與供應商訂立行業的銷售守則，確保奶粉能供應本地用家；
- (二) 重建本地漁農產業，以補充香港食物的供應量；
- (三) 協助本地食品進口商和食肆等，尋找更多種類的食材及擴闊供應來源，以分散個別地區的食品供應量不穩定所帶來的風險；
- (四) 加強內地和日本食品的檢測工作，並積極尋求與內地和日本政府就食物安全事宜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以恢復市民的信心和增加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安全食品數量；
- (五) 制訂有利公眾街市發展的租金和設施改善政策，提升公眾街市的競爭力，以符合為廣大市民供應新鮮糧食的功能；
- (六) 進一步提高主要糧食供應量及價格資訊的透明度，藉以促進市場資訊的流通，防止不法商人囤積居奇；及

(七) 放寬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申領資格和可接受援助的期限，並研究透過“關愛基金”等途徑，支援基層市民面對食物通脹的問題。

黃容根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5位議員擬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擬動議修正案的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方剛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5位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馮檢基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2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6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容根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再次發言。

王國興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鑒於”之前加上“通脹猛於虎；”；及在“(五)”之後刪除“制訂有利公眾街市發展的租金和設施改善政策，提升公眾街市的競爭力，以符合為廣大市民供應新鮮糧食的功能”，並以“及時把握繼續凍結全港公眾街市租金18個月的難得時間，由政府部門牽頭組成有街市商戶團體代表、議會代表和學者代表參與的工作小組，

全面檢討公眾街市政策，制訂有利公眾街市發展的長遠政策和措施；取消徵收市值租金及差餉的脫離實際做法，在充分諮詢業界的基礎上，重新釐訂合理可行的租金、冷氣費和電費的收費政策；並增撥資源為公眾街市全面安裝空調設施，進一步改善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從而在根本上提升現有公眾街市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加出租率和減低空置率，以符合為廣大市民供應新鮮及價廉物美糧副食品的功能；另一方面，政府必須在新市鎮(例如東涌逸東邨及天水圍新市鎮等)興建公眾街市，幫助新市鎮居民對抗市場壟斷情況，減輕新市鎮基層市民沉重的物價負擔；以及在規劃新發展區(例如洪水橋及古洞等)的計劃上，及早預留土地興建公眾街市，以利新市鎮居民改善基本的生活”代替。

王國興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葉偉明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葉偉明議員就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其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 在全港母嬰健康院設立專櫃售賣奶粉，令嬰兒父母能在固定的銷售點購買奶粉；同時政府也要積極推動母乳餵哺，一方面加強宣傳母乳的好處，另一方面亦在法例上為懷孕及初生嬰兒母親提供更多保障，以及在所有公營機構及設施內設置育嬰室，並鼓勵商界仿效”。

葉偉明議員就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湯家驊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代理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晚上7時33分，在點名表決鐘鳴響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8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5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1人，棄權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的議案或其修正案再進行點名表決時，表決須在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潘佩璆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潘佩璆議員就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囤積居奇；”之後刪除“及”；在“期限”之後加上“，考慮向綜援戶、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等人士提供額外的食物津貼或食物券”；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八) 透過電台、電視及互聯網等媒體，以及營養師等專業人士，向市民推廣價錢廉宜但營養好的食物，並鼓勵市民在購買食物時應量力而為，以免市民誤以為價錢昂貴的食物就會對身體特別有益；(九) 於學校為清貧學生提供廉價的午餐，確保發育成長中的學童能吸取足夠營養；及(十) 鼓勵及協助民間團體、非政府機構、商會及食品供應商互相合作，在18區輪流為市民舉辦抗通脹短期特賣會，由政府提供場地及所需支援，從而集中一些民生副食品，如米、油及罐頭等，以成本價出售，協助市民對抗通脹”。

潘佩璆議員就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方剛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方剛議員就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十一) 加緊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確保供港食物，尤其是鮮活食品如生豬和活牛等穩定供應，並要設法加強競爭，以避免價格大幅波動，並在禽流感風險降低的情況下，每當中國傳統主要節日時，按市場需求適量增加內地供港活雞數量，減低市民因食品通脹而承受的負面影響；(十二) 調低政府向食品行業徵收的各種登記費及申請費，包括申請食物營養標籤小量豁免的登記費及《食物安全條例》下進口商和批發商的登記費等，以減輕行業需要承擔的額外行政費；及(十三) 建立機制，每當遇到孔雀石綠、三聚氰胺和日本核輻射污染等大型突發性食物污染問題時，向食品行業提供即時的支援，如為不受污染的食品提供證明，以確保市場上供應不受影響”。

方剛議員就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湯家驊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措辭。

湯家驊議員就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四) 就基本食糧供應，加入更多供應商，增加競爭，防止個別大商會壟斷糧食市場”。

湯家驊議員就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黃容根議員發言答辯。

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經王國興議員、潘佩璆議員、方剛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六四事件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李卓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促請中央政府切勿對異見和維權人士進行非法和無理監控、拘留和鎮壓行動，當中包括劉曉波和艾未未等，以及盡快透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確認於1998年簽署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全面予以實施，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何俊仁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卓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俊仁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4人，反對者11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錯誤地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投反對票，她的意向是投贊成票的。她要求在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中記錄她的實際表決意向。

李卓人議員發言答辯。

李卓人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何秀蘭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繼而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點名表決。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的表決按鈕失靈。主席要求他口頭表明他的表決意向。張議員表示他贊成此項議案。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議案者4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6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9人，贊成議案者19人，反對者9人(表決紀錄載於**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被否決。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5月19日下午3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10時27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9月23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8/05/2011  
 時間 TIME: 07:36:09 下午pm

動議 MOTION: 葉偉明議員對黃容根議員就「減輕食品通脹對市民的影響」所提，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IP WAI-MING TO HON WONG YUNG-KAN'S MOTION ON "ALLEVIATING THE IMPACT OF FOOD PRICE INFLATION ON THE PUBLIC" AS AMENDED BY HON WONG KWOK-HING

動議人 MOVED BY: 葉偉明IP Wai-mi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9	25	
投票 Vote	19	24	
贊成 Yes	9	19	
反對 No	2	1	
棄權 Abstain	8	4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棄權 ABSTAIN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劉江華 LAU Kong-wah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棄權 ABSTAIN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湯家驊 Ronny TONG	棄權 ABSTAIN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ly LEE	贊成 YES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陳茂波 Paul CHAN	棄權 ABSTAI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陳健波 CHAN Kin-por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驊 Dr LEUNG Ka-lau	棄權 ABSTAIN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棄權 ABSTAIN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贊成 YES	陳淑莊 Tanya CHAN	棄權 ABSTAIN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棄權 ABSTAIN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8/05/2011  
 時間 TIME: 10:20:25 下午pm

動議 MOTION: 何俊仁議員對李卓人議員的「六四事件」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HO TO HON LEE CHEUK-YAN'S MOTION ON "THE 4 JUNE INCID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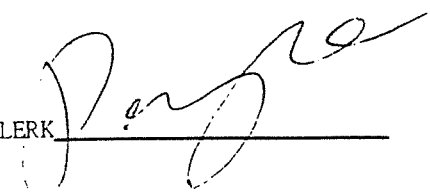
動議人 MOVED BY: 何俊仁Albert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27	
投票 Vote	18	26	
贊成 Yes	4	16	
反對 No	11	10	
棄權 Abstain	3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騷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au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18/05/2011  
 時間 TIME: 10:25:53 下午pm

動議 MOTION: 「六四事件」議案  
 MOTION ON "THE 4 JUNE INCIDENT"

動議人 MOVED BY: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 7	29	
投票 Vote	18 19	28	
贊成 Yes	34 <i>lee</i>	19	
反對 No	9	9	
棄權 Abstain	6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Dr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甘乃威 KAM Nai-wai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反對 NO	李慧琼 Starry LEE	反對 NO
林大輝 Dr LAM Tai-fai		陳克勤 CHAN Hak-kan	反對 NO
陳茂波 Paul CHAN	棄權 ABSTAIN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陳健波 CHAN Kin-por	棄權 ABSTAIN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梁家駒 Dr LEUNG Ka-lau		黃國健 WONG Kwok-kin	反對 NO
張國柱 CHEUNG Kwok-che	<i>yes</i>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反對 NO
葉偉明 IP Wai-mi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潘佩璆 Dr PAN Pey-chyou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贊成 YES
謝偉俊 Paul TSE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譚偉豪 Dr Samson TAM		黃毓民 WONG Yuk-m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